

103 年 8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出刊

第 149 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2
修正「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2

政 令

民政處

- 修正「宜蘭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實施要點」……………4
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5

勞工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6

秘書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檔案銷毀作業規範」……………9

工務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11

公 告

地政處

- 公示送達本縣礁溪鄉十六結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通知書予林火爐等 18 人……………12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游立典等人共 110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15

衛生局

- 為撤銷公告註銷本縣護理人員簡雪鈴君（M220* * * 704）執業執照……………19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18539A 號

主旨：「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第 1 條，業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18539-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修正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18539B 號

修正「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第一條。

附修正「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649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1853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十二點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工本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第三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規費，由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徵收後繳庫。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19387A 號

主旨：「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業經本府 103 年 7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193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檢附本編制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編制表經本府 103 年 7 月 15 日第 553 次縣務會議通過。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19387B 號

修正「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3012037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府民戶字第 095003153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府民戶字第 1000037225 號函修正發布第 3、4、5、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府民戶字第 1030120377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特依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稱戶所）。

三、外籍人士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得申請歸化測試。

四、辦理方式：

（一）報名：申請人於測試前三個辦公日，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預約報名。戶所得依實際案件需要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測試當日申請人應檢具有效外僑居留證親自至戶所填具測試申請書，並繳交測試費新臺幣五百元及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完成報名手續。

（二）測試方式：分為口試及筆試，申請人得擇一應試：

1、口試：採一對一、問答方式辦理，得就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擇一應試。

2、筆試：以選擇題方式辦理，測驗卷書寫系統以華語為之。

3、選擇口試或筆試題目均為二十題，以系統隨機抽取，測試時間為三十分，每題五分，總分一百分。合格分數依國籍法各條款相關規定。

（三）測試內容範圍：以內政部公告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口試及筆試題庫為限。

（四）測試地點：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五）測試人員：由戶所主管人員遴派適當人員擔任，必要時得洽請本府民政處協助辦理。

（六）測試完畢，戶所應將成績登入戶政資訊系統，並列印歸化測試成績單，用印後核發予申請人。

（七）成績單有污損或滅失者，申請人得向原申請戶所申請換發或補發，並繳納規費新臺

幣五十元整。

五、歸化測試所需申請書、口試評分卷、口試題目及答案卷或筆試評分卷、筆試題目及答案卷、成績單、換（補）發成績單申請書，均使用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所定格式，成績單應套印承辦歸化測試機關戳。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及各戶政事務所預算項下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客字第 103012537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客屬總會、宜蘭縣客家文化促進會、宜蘭縣大南澳客屬文化推動協會、宜蘭縣羅東鎮客人城文教促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民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客家事務發展，協調整合縣內資源，增進客家族群之權益，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推動客家傳統文化、語言、建築保存與發展。
- （二）推動客家母語教育。
- （三）配合社區活動，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藝文活動。
- （四）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客家文化。
- （五）客家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展。
- （六）推動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出版及傳播事項。
- （七）落實推動其他有關客家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本府文化局局長。
- （四）宜蘭縣客家團體代表或對客家事務熱心之社會人士四至六人。
- （五）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幹

事一人，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聘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六、本會下設行政企劃組、教育組及文化組，並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本府民政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及文化局局長兼任，職掌如次：

（一）教育組：推動客家母語教育。

（二）文化組：客家文化之推展。

（三）行政企劃組：策劃推動客家事務及行政工作。

外聘委員得自行擇一組別，或由召集人協調分派之。

七、本會各組長如認為有必要或各該組委員之請求時，得召開會議，並由組長擔任主席。

八、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103012525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1 份。

正本：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按摩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培德關懷協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視障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學習障礙者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萬得福弱勢族群權益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庇護工場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勞工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府社勞字第 094000159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府勞行字第 1030125253 號函修正

一、依據：

（一）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

二、宗旨：協助身心障礙國民參加職業技能訓練，以開發身心障礙者潛能，培養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俾健全其身心、自力更生、服務社會、成為國家生產建設之重要人力資源。

三、訓練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具備生活自理能力，

並經評估具備擬參加訓練職類之就業潛能者。

四、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 承辦單位：本縣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稱訓練單位）。

五、推動辦理方式：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查訓練單位所提之計畫，經審查合格之訓練單位補助辦理具就業導向型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六、訓練人數：由訓練單位提出訓練需求人數，經審查小組依訓練單位提供之場地、師資、設施及教材等條件，於每班人數最低不得少於十人並以三十人為上限範圍內，決定各班次所能招訓人數。

七、訓練職類及課程規劃：

(一) 訓練職類應經就業市場分析具就業可能性者。

(二) 訓練目標區分為輔導學員進入一般性、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職場，應於規劃訓練前妥善評估。

(三) 訓練課程內容、訓練期程、擬招收學員之障礙類別及程度等，應與訓練目標相互結合。

(四) 職業訓練屬就業導向，如屬基礎教育、語文、體育活動、休憩益智、生活自理、性情陶冶及有爭議之訓練（如涉及醫療行為，違反善良風俗習慣）或課程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性不顯著之訓練學習活動，應不予辦理。

(五) 訓練單位規劃辦理之職業訓練以協助就業者為目的，各班次以不超過六個月（五百二十八小時）為原則。訓練課程分為學科課程及術科課程兩類。學科課程分為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其時數佔總時數百分之三十；術科課程分為專業術科及應用實習，其時數佔總時數百分之七十。

(六) 所規劃班次能輔導學員參加證照檢定者。

(七) 訓練單位應事先評估所規劃辦理訓練班次之促進就業效益，以選擇學員訓練後穩定就業率可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訓練班次辦理為原則（穩定就業：指經推介就業後，於單一就業部門持續工作達三個月以上之就業情形）；並以訓練單次時程短且能達成就業效果之班次為優先。

八、訓練單位基本條件：

(一)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或職業訓練中心，其服務章程項目應包含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二) 應具備辦理各該訓練職類之場地、設施、設備、師資等基本條件。

(三) 訓練場地之環境空間應符合無障礙設備（設施），並應具備相關主管機關所核發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證明。

(四) 組織應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能辦理就業市場分析、研擬訓練計畫、職業輔導評量、開拓就業機會及輔導就業，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九、補助方式及標準：

(一) 審查小組審查訓練單位所提之計畫，經審查合格之訓練單位予以補助。

(二) 短期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整，中長期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十、訓練類別及期程：

- (一) 訓練期程應依職類特性、就業類型及擬招收學員之障礙類別、程度等予以規劃。
- (二) 養成及就業訓練：訓練期程最長以六個月為原則，每個月訓練時數最高以八十八小時為限。
- (三) 各職類班次之訓練期程，得依訓練職類之特性或評量個案具備就業所需之整體能力彈性調整；如經訓練單位評量個案有延長訓練期限以利其就業之需要時，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准。
- (四) 各職類、班次之訓練期程，應規劃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結訓（十一月三十日以後屬結訓學員持續推介就業期，持續半年並需檢附就業成果表），俾能如期在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經費核銷結案。

十一、訓練項目及標準：

- (一) 講師費：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四〇〇元，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八〇〇元。
- (二) 材料費：每份最高補助一、五〇〇元，以實際參訓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
- (三) 場地費：每月最高補助六、〇〇〇元，最多補助三個月。
- (四) 雜費：最高補助五、〇〇〇元。
- (五) 學員平安保險費：保險額度每人100萬元（應檢附原始憑證結報為原則）。

十二、撥款及核銷：

- (一) 各訓練單位所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補助經費分二期給付，承辦訓練單位應檢送開訓學員名冊、師資名冊、課程表及契約書送本府辦理第一期撥款。第二期款俟檢送結訓學員名冊後再行撥款。
- (二) 結訓後一週內，檢附相關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所有經費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銷完竣。

十三、訓練單位辦理本計畫訓練，應依照核定計畫進度執行；相關行政、會計、教務、輔導業務工作，應依本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要項如下：

- (一) 訓練單位應先就擬辦理訓練職類進行就業市場分析，輔導結訓學員進入職場之就業型態區分為競爭性、支持性及庇護性等三類。
- (二) 訓練單位應依據就業型態及擬招收學員之障礙類別、程度，規劃訓練內容。
- (三) 所擬計畫經本府核定委託辦理後，訓練單位即可進行公開招生。
- (四) 各訓練單位於招生時，應以相關評量測驗報名者之性向、適性職類及是否具備擬參加職類之就業潛能，以減少不適訓學員退、離訓或結訓後無法就業之情形，並避免造成訓練資源浪費；如有必要，可洽請就業服務機構或學校協助。
- (五) 開訓學員名冊，應於請款時送本府備查。開訓二週後學員若有異動時，應於一週內將名冊專案報送本府備查。
- (六) 訓練單位應建立學員個案資料，並按實際到訓人數，將學員個案紀錄簿按月填列資料，留存備查。
- (七) 訓練單位應建立內部督導機制，俾落實訓練及輔導等相關工作。
- (八) 本項訓練以就業為導向，訓練單位平時即應經常拜訪廠商，建立廠商資料，訓練單位於各班次學員結訓前二個月，應與各廠商、企業界及可就業之單位團體等連繫或辦理雇主座談會，進行就業媒合及爭取就業機會，以安排各學員就業。並於結訓時將結訓學員成績單暨其名冊併同推介就業成果統計表，送本府備查。結訓

後一個月，仍未能推介就業者，仍應繼續輔導並請各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其就業，至少輔導其穩定就業達三個月以上，結訓滿六個月並再作追蹤輔導。

(九) 結訓學員由各訓練單位頒發結訓證書。

十四、考核：訓練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或由審查小組訪視，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查證結果屬實者，本府得立即終止或撤銷該計畫，經終止或撤銷計畫之單位，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計畫。

十五、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其經費補助，二年內以一次為原則。

十六、本訓練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檔字第 103011444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檔案銷毀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檔案銷毀作業規範」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檔案銷毀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府秘檔字第 1030114444 號函發布

一、本府為規範檔管單位辦理各單位所歸檔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程序，及各單位檔案銷毀目錄審查事項，以利檔案銷毀業務執行特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管理局)訂頒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範圍：辦理本府各單位所歸檔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包括檔案銷毀目錄編製、檔案銷毀目錄審查、檔案銷毀計畫訂定、檔案銷毀目錄及計畫送核、檔案銷毀執行及已核准銷毀檔案目錄彙送等相關事項。

三、本規範所稱檔案定義：指本府各單位所承辦公文結案後，依歸檔程序送歸本府檔案庫房保管之公文檔案。

四、檔案銷毀作業程序：

(一) 檔案銷毀目錄編製

1、檔管單位清查已屆保存年限檔案。

2、就完成清查並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依檔案管理局規定格式編製檔案銷毀目錄。

3、檔案因特殊狀況銷毀或毀損處理

(1) 檔案因變質而散發有毒物質，嚴重影響人體健康，或遭遇戰爭、暴動或事變，有損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者，迫於緊急情況，無法依法定程序辦理銷毀者，應擬具特殊狀況逕行銷毀檔案報告。

(2)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檔案毀損經鑑定無法修復者，擬具檔案鑑定報告，陳權責長官核准後函送檔案管理局備查。

4、全案或全卷檔案屆保存年限後，始得依規定辦理銷毀。

5、檔案銷毀目錄應裝訂成冊並加裝封面，每冊目錄以不逾三公分為原則。

(二) 檔案銷毀目錄審查

- 1、檔案銷毀目錄送會各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檔案存毀判定，必要時，業務承辦單位得調閱並檢視檔案內容，各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審查檔案銷毀目錄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1)審查是否有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三條所訂定機關檔案應永久保存之檔案。
 - (2)審查檔案是否已屆檔案管理局訂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規定。
 - (3)審查檔案是否有涉及單位業務相關法規或內部作業規範規定之保存年限。
 - (4)審查機密檔案是否已解密，未經解密者不得銷毀。若有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通知單通知解密、處理意見表及註銷單，應俟原檔案於機密等級註銷並屆保存年限後，始得依規定辦理銷毀。
 - (5)審查檔案是否有會計憑證、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會計法規定，經由主計單位報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依規定辦理銷毀。
 - (6)審查檔案內容所涉業務是否已結案、是否有尚未逾法令規定保存年限、或涉內在需求、或涉民眾重大權益與未了案件者、及債權債務關係或檔案仍具參考價值。
 - (7)審核檔案是否為採購案件，是否已驗收結案、採購文件之保存年限自全部驗收之日起算，如有取消採購、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採購相關文件之保存年限，應自取消採購、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日起算。
 - 2、業務承辦單位因業務需要，須延長保存年限者，須檢附檔案保留清單，專案簽報一層准，並於檔案銷毀目錄備註欄註明調整後之保存年限及調整原因並核章，凡未註明續保存者，視同為同意銷毀檔案。
 - 3、檔案銷毀目錄經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完畢後，須於檔案銷毀目錄封面核章。
- (三)檔案銷毀計畫訂定：檔管單位依檔案管理局規定格式訂定檔案銷毀計畫，其記載事項如下：
- 1、銷毀檔案年度、數量及存放地點。
 - 2、檔案銷毀目錄送核冊數。
 - 3、史政機關檢選情形。
 - 4、擬銷毀時間、地點及方式。
 - 5、銷毀檔案符合基準表情形：記載檔案符合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類別或基準項目編號。
 - 6、備註：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者，請於備註欄位註記鑑定報告檢附情形。
- (四)檔案銷毀目錄及計畫送核
- 1、檔管單位整理檔案銷毀目錄、訂定檔案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對應之當年度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簽陳權責主管核准，函請本縣縣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史政機關檢選，經史政機關檢選之檔案，依規定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檔案銷毀計畫註記。
 - 2、經史政機關檢選後，將檔案銷毀計畫、檔案銷毀目錄及銷毀目錄對應之當年度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簽陳一層核准函送檔案管理局審核，其中如有會計憑證、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併附審計機關銷毀同意函影本；如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者，應併附鑑定報告影本。
- (五)檔案銷毀執行：
- 1、檔案銷毀目錄經檔案管理局核復後，簽陳一層核定檔案管理局審核同意銷毀檔案之執行檔案銷毀日期、實體檔案銷毀及政風單位派員監毀。
 - 2、延長保存年限者：各業務承辦單位簽奉續存檔案及檔案管理局審核續存或永久保存

之檔案，應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本府公文管理系統檔管作業，相關欄位著錄續存註記調整後檔案保存年限及調整原因。

- 3、核准檔案銷毀者：檔案管理局已核准同意銷毀之檔案應抽出及整理，並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檔管作業，相關欄位註記檔案管理局核准同意銷毀文號及執行檔案銷毀日期。
 - 4、史政機關檢選：抽出及整理史政機關檢選檔案管理局核准同意銷毀之檔案，造具檔案移交清冊及檔案移交交接紀錄（雙方各執乙份）併同檔案送交史政機關，並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檔管作業，相關欄位註記提供史政機關及其名稱。
 - 5、執行檔案銷毀：
 - (1)檢選核准銷毀之檔案，於執行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
 - (2)執行檔案銷毀時，應依媒體型式，紙本檔案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之銷毀，會同政風單位派員全程監控；電子檔案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或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之銷毀，會同政風單位及相關資訊人員辦理，除保留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內之檔案銷毀目錄外，應刪除本府公文管理系統檔管作業資訊系統或其儲存媒體之其他關聯紀錄及備份，確保完全清除或毀滅檔案內容。
 - 6、檔案銷毀目錄註記：已銷毀之檔案，檔案單位及監毀政風單位或資訊單位於檔案銷毀後一個月內，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銷毀作業核章及註記檔案管理局核准銷毀文號及執行銷毀日期。
 - 7、檔案銷毀目錄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永久保存。
 - 8、執行檔案銷毀時間、地點及方法因故變更，須簽奉權責長官核准後，始得為之。
- (六)已核准銷毀檔案目錄彙送：經核准銷毀之檔案，檔案單位將完成註記之檔案電子目錄，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格式重新轉出，並彙送至檔案管理局轉入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30126033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務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為所屬河川駐衛警察人員獎懲及解僱案件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辦理救災工作，辛勞得力者。

(二)查獲單一違法使用案件，經開立處分書處以罰鍰，程序無瑕疵且處分已確定者。

(三)確實填寫巡邏箱簽到及巡防日誌，每季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不避艱險、巡視河川堤防、抽水站或其他水利設施負責盡職，避免發生重大災害著有績效者。

(二)夜間或例假日埋伏守候，查獲違規案件，經開立處分書處以罰鍰，程序無瑕疵且處

分已確定者。

(三) 執行職務認真，雖未達成交辦任務，致本人遭受傷害者記功一次。圓滿達成任務者記功二次。

四、因執行職務，遭受重大傷害，未達成任務者，記大功一次；圓滿達成任務者，記大功二次。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責任區內遭盜濫採砂石或被傾倒廢棄物未能即時查報，或經檢警單位查獲情節輕微者。

(二) 執勤期間未參加聯合取締或經連絡皆無回報者。

(三) 執行取締工作時，藉故延遲、懈怠、疏忽、延緩或未經現場指揮人員同意，自行擅離崗位者。

(四) 接聽檢舉電話未製作接聽紀錄或置之不理，尚未發生事故者。

(五) 河川巡防日誌未確實記載，影響河川巡防功能，情節輕微者。

(六) 無故不參加訓練講習者。

(七) 查獲違規案件未在規定期限內簽報移請行政處分者。

(八) 除特殊勤務經長官同意免穿制服外，未穿制服每累計達三次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經管之處分書或巡防日誌等檔案文書缺頁、遺失或抗延不移交者。

(二) 責任區內遭盜濫採砂石或被傾倒廢棄物未能即時查報，或經檢警單位查獲情節較重者。

(三) 河川巡防日誌未確實記載，影響河川巡防功能，情節較重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責任區內遭盜濫採砂石或被傾倒廢棄物未能即時查報，或經檢警單位查獲情節重大造成重大災害或對國家造成重大損失者。

(二) 對違法行為者，知情不報，故意隱匿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僱：

(一) 一年內累計二大過或一次二大過者。

(二) 因河川管理事項經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 歷年服務成績不佳、有業務上重大缺失、或經司法機關起訴後尚未判決有罪確定前，經提報服務單位考績委員會評議結果認不宜續任者。

(四) 三年內有二年考績列為丙等者。

(五) 藉職務上之便利，向河川使用人或違反水利法之行為人借貸、強募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六) 曠職連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者。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勵或懲處。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103012098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礁溪鄉十六結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通知書予林火爐等 18 人(如附件清冊)。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林火爐等人之土地，參加礁溪鄉十六結農地重劃，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1030091452A 號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及以 103 年 6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1030091452B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惟林火爐等 18 人經依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住址郵寄仍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
- 二、上開通知書函存放於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來領取。自公告之日起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林 聰 賢

礁溪鄉十六結段重劃土地結果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登 記 簿 住 所	土地標示			備 註
		段	舊地號	新地號	
李 明 煌 君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1 4 鄰康泰路 2 4 2 之 3 號六樓	十六結	739、879	136	
李 金 發 君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里 4 鄰東港路 2 2 之 4 號	十六結	1097	580	
李 錦 源 君	宜蘭縣宜蘭市思源里 8 鄰女中路三段 3 2 0 巷 4 5 號 4 樓	十六結	871	128	
林 水 池 君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鄰十六結路 3 號	十六結	1100	583	
林 火 爐 君	宜蘭縣宜蘭市慶和里 7 鄰 3 5 號	十六結	1048	445	
林 武 雄 君	宜蘭縣宜蘭市北門里 4 鄰 1 7 戶	十六結	1048、1049	445、447	
林 金 隆 君	宜蘭縣宜蘭市南門里 5 鄰 4 戶	十六結	1048、1049	445、447	
林 阿 成 君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鄰十六結路 3 號	十六結	1099、1100	582、583	
林 俊 聲 君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鄰十六結路 4 號	十六結	1100	583	
林俊聲先生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8 鄰南港路 8 號	十六結	1100	583	
林 英 雄 君	宜蘭縣宜蘭市北門里 4 鄰 1 7 戶	十六結	1048、1049	445、447	
林清日先生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6 鄰 5 2 號	十六結	1048、1049	445、447	

林 清 浪 君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6 鄰 5 2 號	十六結	1048、1049	445、447	
張 文 柏 君	台中市西屯區西安里 2 2 鄰逢甲路 301 巷 22 弄 38 號 4 樓之一	十六結	872、873	121、123	
陳 松 茂 君	宜蘭縣宜蘭市文苑里 6 鄰 8 戶舊城路 1 8 1 號	十六結	1048、1049	445、447	
陳 錦 銘 君	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 1 1 鄰大湖路 5 1 之 1 6 號	十六結	893	151	
陳 燦 雞 君	宜蘭縣宜蘭市文苑里 6 鄰 8 戶舊城路 1 8 1 號	十六結	1048、1049	445、447	
游 阿 生 君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6 之 6 號	十六結	940	159、339	
林景攀先生	宜蘭縣礁溪鄉六結村 9 號	十六結	76		
李 清 波 君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2 鄰 2 戶	十六結			
馮 文 進 君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 1 1 鄰深洲一路 9 0 號	十六結			
簡 枝 旺 君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2 鄰十六結路 2 1 號	十六結	797、833、834	249、273	
黃林阿卻君	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27 鄰中興路 11 巷 3 號	十六結	他項權利		
林 阿 灶 君	礁溪鄉三民村 1 鄰 6 戶	十六結	他項權利		
林 水 長 君	礁溪鄉三民村 1 鄰 6 戶	十六結	他項權利		
黃 崇 熙 君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 1 鄰 10 戶 10 號	十六結	他項權利		
李 阿 屋 君	宜蘭縣三民村二鄰	十六結	他項權利		
黃 張 火 君	礁溪鄉三民村 1 鄰 10 戶 10 號	十六結	他項權利		
黃 崇 堯 君	礁溪鄉三民村 1 鄰 10 戶 10 號	十六結	他項權利		
黃 牛 母 君	礁溪鄉三民村 1 鄰 10 戶 10 號	十六結	他項權利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30113753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游立典等人共 110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 理 代 號	裁 處 書 號	地 址	金額 (元)	公示送達 原 因
1	游立典	G1200*****	0301	G360120303013D-267542		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一路2之1號	11,230	行蹤不明
2	林柏壽	G1201*****	0301	G360120303015786-VQ46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60號	11,230	行蹤不明
3	簡聿吾	G1213*****	0301	G360120303016938-JT49		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79巷19號九樓	7,120	行蹤不明
4	林武賢	G1014*****	0301	G360120303017T-996745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十一樓之5	11,230	行蹤不明
5	許智超	G1217*****	0301	G360120303019001-SL42		臺南市東區崇德十二街54號	7,120	行蹤不明
6	潘嘉琳	H2238*****	0301	G360120303019167-QP43		宜蘭縣宜蘭市慈安路55巷21號	7,120	行蹤不明
7	鄧國榮	G1201*****	0301	G360120303019463-G244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465號八樓	11,230	行蹤不明
8	賴儀瑋	P1229*****	0301	G360120303019T-851840		宜蘭縣宜蘭市中興路319巷27號	15,210	行蹤不明
9	李麗華	G2203*****	0301	G36012030301AAU-728847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三段86巷3號	7,120	行蹤不明
10	張育瑄	G2207*****	0301	G36012030301ABA-669341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7號	7,120	行蹤不明
11	鄧國榮	G1201*****	0301	G36012030301AFJ-185846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465號八樓	28,220	行蹤不明
12	陳啓誠	D1200*****	0301	G36012030301HG-111942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路94巷6之1號	11,230	行蹤不明
13	李浥塵	G1215*****	0301	G36012030301L7-531047		宜蘭縣宜蘭市公園路49號	7,120	行蹤不明
14	周方宜	G2200*****	0301	G36012030301Q5-439849		宜蘭縣宜蘭市進士路94巷6之1號	7,120	行蹤不明
15	游立典	G1200*****	0301	G36012030301U3-602043		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一路2之1號	4,320	行蹤不明
16	邱惠玲	G2207*****	0301	G36012040301T5-203778		宜蘭縣宜蘭市公園路49號	4,500	行蹤不明
17	連桐波	G1002*****	0301	G360220303016C-329777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216號	7,120	行蹤不明
18	呂理福	F1226*****	0301	G360220303016G-872871		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五段12號	11,230	行蹤不明
19	洪藝瑋	L2218*****	0301	G36022030301ABX-935273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15號	11,230	行蹤不明

20	連啟峯	G1212*****	0301	G360220403014786-DG09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 216 號	1,800	行蹤不明
21	王 璐	A2303*****	0301	G36032030301AAY-936703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溫泉路 53 號十二樓之 15	7,120	行蹤不明
22	林秀慧	U2212*****	0301	G360420303011936-L834	宜蘭縣壯圍鄉復興村壯濱路二段 115 巷 41 號	7,120	行蹤不明
23	盛詩喬	G2211*****	0301	G360520303017218-L766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復興路 191 號	15,210	行蹤不明
24	黃蕭德	G1000*****	0301	G36052030301IE-885660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惠民路 321 號	11,230	行蹤不明
25	曾進東	G1213*****	0301	G36052030301Q3-524169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枕山路 96 號	7,120	行蹤不明
26	林維銘	G1205*****	0301	G370620303011016-N766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65 號七樓	11,230	行蹤不明
27	李洪財	G1206*****	0301	G370620303013C-760868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 26 巷 8 號四樓	15,210	行蹤不明
28	林仟貴	A2217*****	0301	G370620303015527-HA65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西街 218 之 3 號	7,120	行蹤不明
29	雷宇昊	F1255*****	0301	G370620303016900-VP60	宜蘭縣羅東鎮南盟路 69 巷 56 號五樓	11,230	行蹤不明
30	楊郁賢	G1208*****	0301	G370620303018G-289869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499 號四樓之 1	11,230	行蹤不明
31	羅正新	G1207*****	0301	G37062030301ABA-152166	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 37 號	15,210	行蹤不明
32	李旻哲	G1218*****	0301	G37062030301ABA-665161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57 之 8 號	7,120	行蹤不明
33	蔡靜茹	S2230*****	0301	G37062030301ABA-830563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269 之 9 號二樓	11,230	行蹤不明
34	林俊欽	G1205*****	0301	G37062030301CS-023262	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 77 號六樓之 5	15,210	行蹤不明
35	陳宇琦	G2200*****	0301	G37062030301IW-432563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 號八樓之 9	11,230	行蹤不明
36	李仟憶	A2255*****	0301	G37062030301IW-595260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西街 216 之 3 號	136	行蹤不明
37	郭志強	A1243*****	0301	G37062030301JE-969361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63 號六樓之 1	136	行蹤不明
38	林德明	G1205*****	0301	G370720303010999-VP96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五結路一段 469 巷 26 號	11,230	行蹤不明
39	劉明傳	C1208*****	0301	G370720303011778-K790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村復興一路 207 巷 10 號	11,230	行蹤不明
40	林志峰	G1213*****	0301	G370720303013977-EK99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舊街一路 33 巷 15 號	11,230	行蹤不明
41	林翊傑	G1213*****	0301	G370720303014303-PE90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舊街一路 33 巷 15 號	7,120	行蹤不明
42	朱俊豪	G1215*****	0301	G370720303019622-YR93	宜蘭縣羅東鎮南盟路 69 巷 72 號五樓	11,230	行蹤不明
43	賴木輝	G1206*****	0301	G37072030301CL-413292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下福東路 39 號	7,120	行蹤不明
44	李秋香	G2205*****	0301	G370820303013198-KN25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鹿埔路 247 號	7,120	行蹤不明
45	羅正新	G1207*****	0301	G370820303014090-L321	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 37 號	7,120	行蹤不明
46	方宇懷	F1244*****	0301	G37082030301AAD-917228	宜蘭縣冬山鄉清溝村光明路 287 號	7,120	行蹤不明

47	劉宏偉	G1215*****	0301	G37082030301ABS-993723	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 79 號二樓之 2	28,220	行蹤不明
48	羅正新	G1207*****	0301	G370820403014856-L959	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 37 號	1,800	行蹤不明
49	劉侑龐	G1216*****	0301	G370920303014682-KJ54	宜蘭縣蘇澳鎮志成路 264 號	11,230	行蹤不明
50	游雅婷	G2215*****	0301	G370920303016380-L951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0 巷 5 號	4,320	行蹤不明
51	楊琦煊	G2221*****	0301	G37092030301ABA-955153	宜蘭縣蘇澳鎮聖賢路 209 號	11,230	行蹤不明
52	莊寶華	G2203*****	0301	G37102030301P9-538793	宜蘭縣三星鄉天福村東興路 20 之 5 號	7,120	行蹤不明
53	陳素華	G2210*****	0301	G371220303012111-VJ54	彰化縣二林鎮莊敬街 124 巷 7 號	11,230	行蹤不明
54	簡漢宗	G1203*****	0301	G360420K0301GMU-28276	宜蘭縣羅東鎮南盟路 69 巷 74 號	800	行蹤不明
55	徐嵩彪	G1203*****	0301	G360120303018435-YR46	宜蘭縣宜蘭市建軍路 29 之 5 號	721	行蹤不明
56	呂登科	G1001*****	0301	G360120403018832-HA79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180 號	2,700	行蹤不明
57	徐嵩彪	G1203*****	0301	G360120303019C-120341	宜蘭縣宜蘭市建軍路 29 之 5 號	7,120	行蹤不明
58	周巨巧	G2204*****	0301	G360120303019D-820644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一路 83 巷 1 號七樓	11,230	行蹤不明
59	袁昌榮	G1201*****	0301	G36012030301G2-960245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岳飛新村 58 號	136	行蹤不明
60	林紫頤 (原姓名 林惠月)	G2200*****	0301	G36012030301G5-609347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 259 巷 49 號	7,120	行蹤不明
61	吳素緣	Q2221*****	0301	G36012030301Z8-730241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一路 83 巷 17 號五樓	7,120	行蹤不明
62	吳錫全	G1202*****	0301	G360220303011470-L275	宜蘭縣頭城鎮頂埔路一段 182 號	11,230	行蹤不明
63	鄭明惠	C2202*****	0301	G360320303018B-815609	宜蘭縣礁溪鄉玉田村茅埔路 34 之 3 號	7,120	行蹤不明
64	黃世峯	D1204*****	0301	G36032030301F3-969705	宜蘭縣礁溪鄉六結村興農路 1 巷 17 號	11,230	行蹤不明
65	郭敏麗	T2207*****	0301	G36032030301J9-069304	宜蘭縣礁溪鄉白鵝村柴園路 17 號	7,120	行蹤不明
66	簡錦樑	G1203*****	0301	G360420403010812-L660	宜蘭縣壯圍鄉美城村大福路二段 150 巷 42 號	1,800	行蹤不明
67	李東明	G1204*****	0301	G360420303012351-TN38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村功勞路 31 號	11,230	行蹤不明
68	黃國昌	G1012*****	0301	G360420303019N-992236	宜蘭縣壯圍鄉美福村中央路一段 263 巷 50 號	7,120	行蹤不明
69	吳麗雲	G2204*****	0301	G36042030301AAU-717736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 71 號	7,120	行蹤不明
70	林再忠	G1012*****	0301	G360520403014909-B394	宜蘭縣員山鄉湖西村隘界路 90 號	4,500	行蹤不明
71	曾進財	G1204*****	0301	G360520303015013-A766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內城路 641 號	11,230	行蹤不明
72	羅振智	G1205*****	0301	G36052030301CZ-299268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枕山路 11 號	7,120	行蹤不明
73	黃清潭	G1012*****	0301	G36052030301IN-303068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287 號	2,438	行蹤不明

74	李麗菁	G2204*****	0301	G370620303013407-L962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一段155號五樓之5	4,320	行蹤不明
75	吳昇峰	G1205*****	0301	G370620303013410-DT67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西街94號	7,120	行蹤不明
76	楊桐焜	G1205*****	0301	G370620303014727-ZS64	宜蘭縣羅東鎮浮崙巷20號	4,320	行蹤不明
77	賴錦章	G1015*****	0301	G370620403015411-MU94	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協松路283號	3,600	行蹤不明
78	林駿笠	G1209*****	0301	G370620303017785-DA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32號五樓之18	11,230	行蹤不明
79	陳春瑞	G2204*****	0301	G370620303019080-RF64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32號四樓之12	7,120	行蹤不明
80	鄭榮華	F2233*****	0301	G37062030301ABA-166167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93號	15,210	行蹤不明
81	鍾佳真	R2217*****	0301	G37062030301ABA-6170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170號	7,120	行蹤不明
82	邱雅寧	F2278*****	0301	G37062030301ABA-701663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00巷45號六樓	7,120	行蹤不明
83	郭永發	G1216*****	0301	G37062030301ABA-796867	宜蘭縣羅東鎮禮運路62號五樓之6	11,230	行蹤不明
84	李林惠滿	G2013*****	0301	G37062030301AFM-287563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東街17號四樓	7,120	行蹤不明
85	俞智欽	G1205*****	0301	G37062030301B5-5453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517號十樓之3	215	行蹤不明
86	楊桐焜	G1205*****	0301	G37062030301WN-273961	宜蘭縣羅東鎮浮崙巷20號	4,320	行蹤不明
87	黃碧玲	F2202*****	0301	G37072040301ABL-383028	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村三結三路212巷15號	2,700	行蹤不明
88	林志忠	G1214*****	0301	G37072030301CH-494291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五結路一段6號	11,230	行蹤不明
89	蔡介和	G1207*****	0301	G370820303012861-L626	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富農路一段650巷64號	7,120	行蹤不明
90	賴萬來	G1207*****	0301	G37082030301BQ-055925	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香和路174號	11,230	行蹤不明
91	張永生	G1209*****	0301	G37082030301U3-215326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員山路三段262號	7,120	行蹤不明
92	李石柱梅	U2000*****	0301	G37092030301G9-750150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250之1號	7,120	行蹤不明
93	林麗平	G2900*****	0301	G37092030301XC-652152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193號十二樓之2	7,120	行蹤不明
94	蔡宗祐	G1206*****	0301	G37092030301Z8-291251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499號	11,230	行蹤不明
95	林仕豐	G1211*****	0301	G371020303010262-H891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義德街43號	11,230	行蹤不明
96	沈逸鳳	G2215*****	0301	G371120303010537-TN24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松羅中巷10號	11,230	行蹤不明
97	沈美玲	G2210*****	0301	G371120303011620-UV29	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光勳巷15號	15,210	行蹤不明
98	許春來	G1009*****	0301	G371120403014372-L651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樂水路10巷11號	2,700	行蹤不明
99	林麗玉	H2023*****	0301	G371120303014396-GX22	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志航巷7號	7,120	行蹤不明
100	游文祥	G1210*****	0301	G371120303015D-687625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埤南巷28之1號	15,210	行蹤不明

101	許春來	G1009*****	0301	G371120303018759-HA27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樂水路10巷11號	7,120	行蹤不明
102	鄭清讚	G1012*****	0301	G37112040301AAU-306859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開埤巷520之1號	4,500	行蹤不明
103	林清祥	G1212*****	0301	G37112030301ABP-083625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樂水路50巷30號	7,120	行蹤不明
104	烏米·卡日依	G2210*****	0301	G37112030301DV-188327		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上將路三段331巷11號	7,120	行蹤不明
105	林瀚致	V1206*****	0301	G37112030301YQ-267725		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泰雅路7段147號	11,230	行蹤不明
106	張家銓	U1206*****	0301	G370720303013N-495296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南路19之20號三樓	15,210	行蹤不明
107	張家銓	U1206*****	0301	G370720403018T-497021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威南路19之20號三樓	4,500	行蹤不明
108	王倩恆	G2208*****	0301	G370620303015755-KN64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之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109	泰雅工程有限公司 (清算人徐惠蘭)	27410230 G2210*****	0301	G37062040301HS-131893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之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51	行蹤不明
110	林欣樺	F2257*****	0301	G360220303015511-DW76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一段23巷18弄5號	7,120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30018124 號

主旨：為撤銷公告註銷本縣護理人員簡雪鈴君（M220***704）執業執照。

依據：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 日衛部照字第 102158150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原依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提供之醫事人員附表名冊，經由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清查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現況，發現本縣醫事人員蘇○銘、莊○姿、陳○珍、曾○如、林○錢、林○華、石○貞、林○馨、俞○敏、陳○苓、李○美及簡○鈴等 12 人，業於多年前已由醫事機構離職，但未依規定辦理歇業手續，本府衛生局業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以府授衛醫字第 1030011693 號函公告註銷前揭人員執業執照，以適時更新醫事人員清冊資訊之正確性。
- 二、惟前揭人員簡雪鈴（身分證字號：M220***704），於日前提供渠之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該員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繳銷欄註記日期為民國 80 年 7 月 31 日，顯示該員依規定完成辦理歇業手續，爰此，本府依上述資料，撤銷 103 年 5 月 16 日該員註銷執業執照之公告。

縣 長 林 聰 賢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